

合同登记编号：HT-2021-TR-069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横塘河湿地公园生活垃圾填埋风险管控区长期环境监测项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7月27日，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塘河湿地公园生活垃圾填埋风险管控区长期环境监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横塘河湿地公园生活垃圾填埋风险管控区长期环境监测项目；

1.2.2 标的数量：风险管控区开展长期监测拟实施两年，其中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第一年按照每季度一次的监测频次开展工作，第二年按照每半年一次的监测频次开展工作，一共开展6个批次的监测；其中土壤的监测按照每年一次的频次开展工作，一共开展2个批次的监测；

1.2.3 标的质量：第一年度完成后提交年度监测总结报告，第二年度完成后提交整体项目监测总结报告，并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35,0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监测井建设	39700 元
2	采样与现场检测	89700 元
3	实验室分析	645600 元
4	报告编制	160000 元
总价		935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起，服务小组进场后支付 10%，第一年度完成提交年度监测总结报告后支付 50%，第二年度完成提交整体项目监测总结报告后支付 40%。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收款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

1.5.3 履行方式：书面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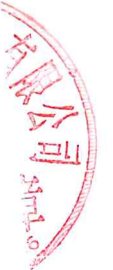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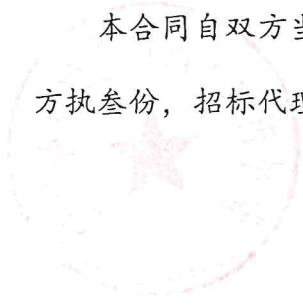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双方签署栏: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28742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		
	税号		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17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电话	0519-81289611	传真	0519-81289611	
	开户银行				
	户名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号	32001628436052537473	邮政	213032	